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蓬莱大金”）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蓬莱大金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信贷业务（包括流贷、银承、非融资性保函等信用品种）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,00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4.98%，担保期限为2020年12月25日至2022年6月25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，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，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成立日期：2003年9月22日
- 2、注册地点：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金鑫
- 4、注册资本：55,571.8万元
- 5、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6、经营范围：钢结构制造、安装，金属门窗制造、安装，海洋工程，石化、港口机械制造，电站锅炉附机制造，风电设备制造，建筑机械制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、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（已审计）	2020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,687,316,763.73	4,840,746,454.81
负债总额	1,679,607,878.39	2,524,906,302.38
净资产	2,007,708,885.34	2,315,840,152.43
项目	2019年度（已审计）	2020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,687,338,341.00	2,018,826,518.02
利润总额	207,159,624.44	364,665,507.07
净利润	175,645,885.82	308,669,584.12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偿还债务能力较强。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担保生效后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46,500万元，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22.78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月8日